

证券代码：872779

证券简称：天保人力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全文）	股东会（全文）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根据相应职务的任免程序产生、变更。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

党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基础地质勘查；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海员外派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房地产经纪；招生辅助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电子产品销售；基础地质勘查；

招生辅助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律和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及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党总支。党总支委员会设党总支书记 1 名、党总支委员若干名。党总支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党总支书记及其他党总支委员产生及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

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或党总支）。
第九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总支委员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体现党总支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第九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九十六条 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总支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总支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一百条 公司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

	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党总支参与公司下列重大问题决策：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事宜；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 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总支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总支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立党务工作部门和纪检工作部门，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低于公司职工总数的1%核定，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级同酬。 公司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第一百〇三条 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九条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总支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总支意见，体现党总支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公司党总支根据实际需要设党的工作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党总支集体研究决策公司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员，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总支讨论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总支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条 党总支议事一般以党总支会议的形式进行。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综合考虑后决定确定。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总支会议的，党总支书记或者党总支委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党总支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总支委员应当到会。

党总支会议由党总支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党总支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〇二条 党总支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主持人综合多数人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天保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8-02